

无锡雪浪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无锡雪浪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雪浪环境”）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于 2017 年 6 月 29 日以直接送达的方式发出通知，于 2017 年 7 月 3 日上午 10:00 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由陈宇先生主持，应参与表决监事 3 名，实际表决监事 3 名，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召开合法、有效。经监事认真审议，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延长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延长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是为了确保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工作的顺利进行，且相关审议程序合法合规。因此，同意该议案。

赞成票：3 票；反对票：0 票；弃权票：0 票。

无锡雪浪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7 年 7 月 3 日